

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人〔2024〕9号

#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关于林轶南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，在崇市属有关部门：

根据崇委〔2024〕90号文，经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林轶南同志任上海市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；

吴瑜同志任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副主任。

以上同志挂职期一年，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行免除，不再办理免职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4年7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  
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15日印发

---